

# 「聯徵中心與證交所介接交換授信業務負面 信用資料案」說明簡報

109年3月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大綱

一、專案緣起與執行

二、介接證券商負面資料管理規範說明

(一) 介接交換負面信用資料之業務範圍與揭露期限

(二) 負面信用資料之查詢要件

(三) 資料之保密、保護義務及洩漏之處置

(四) 安全控管、查核與稽核

三、查調資料項目內容說明與收費

四、證券商授信業務說明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一、專案緣起與執行

## ■ 緣起與執行

- 107年2月26日證券商公會來函本中心建議，現行證券商辦理「融資融券業務」、「有價證券借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各項授信性質業務，無法至本中心查詢客戶信用資料。為穩定金融市場秩序，並使證券商能符合規定對客戶進行徵信審查及授信評估，爰建議開放證券商得至聯徵中心查詢客戶信用資料及信用評分等資料。(中證商業字第1070001088號函)
- 108年1月28日證券商公會召開證券商公會金融科技專案小組108年度第1次會議。本次會議銀行局、證期局、銀行公會及聯徵中心皆有派代表出席。本案結論表示，先行函請銀行公會共同研議，就證券商成為聯徵中心會員、證券商至聯徵中心查詢、報送資料內容及範圍等議題進一步協商。
- 因主管機關於108年1月28日會場表達，希望證券商公會與銀行公會能對該議題作努力，達成共識，爰銀行公會函請各銀行表示意見，並於108年2月21日召開授信業務委員會，並已將該次會議決議(在未有適當之法規調整及建置完善之配套措施前，建議參照日本政府主導之CRIN(Credit Information Network)系統讓雙方僅分享信用資訊負面資料，如逾放、呆帳等作法)提報108年3月7日銀行公會理事會研議。且該建議已在108年3月7日銀行公會理事會進一步討論通過。



# 一、專案緣起與執行

## ■ 緣起與執行(續)

- 108年4月22日金管會囑本中心董事長就本案向主委進行簡報，並邀集證交所、銀行公會及證券商公會參加，會議決議請本中心就下列事項進行研議，並於三個月內將規劃情形函報金管會：
  - 邀集銀行公會、證券商公會、證交所等機關，參酌日本政府主導之CRIN信用資訊系統分享連結模式，就證交所與聯徵中心各自獨立資料庫所蒐集負面信用資料交換內容、資料交換規範、資訊介接方式等項目進行比較，研商讓銀行業與證券業得以分享查詢不同業別信用資訊負面資料之方式。
  - 洽詢證交所瞭解證券商現行實際報送信用資訊予證交所之作業情形，掌握銀行業及證券業報送客戶信用資訊之差異，研議整合不同業別信用資訊之可行性。
- 本中心分別於108年7月12日、7月31日邀集證交所、銀行公會、證券商公會召開兩次討論會議，並邀請金管會銀行局、證期局列席指導；本中心已將討論結果彙整擬具「證交所與聯徵中心負面資料交換相關事宜規畫及進度」報告，於108年8月20日以金徵(信)字第1080101447號函陳報金管會。金管會於108年10月21日以金管銀國字第10802121010號函回覆「所報『證交所與聯徵中心負面資料交換相關事宜規畫及進度』報告一案，洽悉，並請續依所報規劃事項辦理及函報本會」。



# 一、專案緣起與執行

## ■ 緣起與執行(續)

- 本中心依據108年8月20日金徵(信)字第1080101447號函、108年10月21日金管銀國字第10802121010號函，就前揭函述第二階段規劃項目：負面信用資料系統架構、負面信用資料查詢費用計費方式、負面信用資料交換管理規範，分別於108年12月18日、109年1月15日邀集證交所、銀行公會、證券商公會召開兩次討論會議，並邀請金管會銀行局、證期局列席指導，本中心將前述協商共識彙整擬具「聯徵中心與證交所介接交換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報告」，暨「金融機構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證券商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介接交換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管理規範」草案，及本案所規劃分別提供金融機構及證券商查調之「T70金融機構介接查調證券商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T80證券商介接查調金融機構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兩項介接資料，再次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金管會並於109年2月25日以金管銀國字第1090131565號函同意備查。另證交所於109年2月25日以臺證交字第1090200486號函建請主管機關修訂相關法令。



## 二、介接證券商負面資料管理規範說明

■ 依金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銀國字第1090131565號函核定之「金融機構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證券商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介接交換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管理規範」

- 本規範之目的、相關單位。(第一點至第二點)
- 介接交換負面信用資料之業務範圍、內容與揭露期限。(第三點)
- 介接交換負面信用資料之查詢要件。(第四點)
- 負面信用資料之查詢及交換方式。(第五點)
- 負面信用資料之資料更正程序。(第六點)
- 查調單位授信評估之自主性。(第七點)
- 負面信用資料之收費機制。(第八點)
- 資料之保密、保護義務。(第九點)
- 違規及資料洩漏之處置。(第十點)
- 安全控管、查核與稽核。(第十一點)
- 生效程序。(第十二點)



## ■ 二、介接證券商負面資料管理規範說明

### ■ 介接交換負面信用資料之業務範圍與揭露期限

#### ➤ 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範圍

- 金融機構：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等授信業務（不包含信用卡及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之負面資料。
- 證券商：信用交易業務（不含融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授信業務之負面資料。

#### ➤ 揭露期限

- 聯徵中心：授信逾期、催收及呆帳紀錄，自清償之日起揭露三年，但呆帳紀錄最長不超過自轉銷之日起揭露五年。
- 證交所：投資人信用違約（不含融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違規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違規，經證券商通報結案者，自註記「已結案」日起，揭露三年。未經證券商通報結案者，永久揭露。



## 二、介接證券商負面資料管理規範說明

### ■ 負面信用資料之查詢要件

- **授信業務特定目的**為限
  - 金融機構為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等授信業務（不包含信用卡及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證券商為辦理信用交易業務、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授信業務。授信目的以外（例如：開戶、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借貸…等）不得查調
- **取得當事人同意**管理機構與查調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介接信用資料之書面或電子同意文件，並應清楚告知同意之內容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與金融及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之應告知事項。

當事人同意文件及足以證明係基於就當事人授信業務目的之資料，且自查詢日起保留五年，並於所屬管理機構請求時提供之。





## 二、介接證券商負面資料管理規範說明

### ■ 負面信用資料之查詢要件—當事人同意條款範本

#### ➤ 金融業

「茲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人（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 ➤ 證券商

「茲同意貴公司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介接查詢本人（本公司）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金融機構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金融機構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 ■ 二、介接證券商負面資料管理規範說明

### ■ 資料之保密、保護義務及洩漏之處置

- 電腦螢幕顯示及列印資料時，應有該查調單位名稱或代號之電子浮水印標識，且列印之資料應顯示查調人員代號或姓名，或由查調人員於列印之資料上簽章。
- 查調單位對於介接查詢取得之當事人信用資料應保守秘密，除依法令接受查核調閱外，不得用於非屬本規範之授信業務目的，並禁止國際傳輸，除當事人依法查詢其本人資料外，不得對外公開或移轉他人。
- 查調單位若發生介接信用資料外洩或相關資安事件，應立即通知所屬管理機構及提供資料之管理機構。



## ■ 二、介接證券商負面資料管理規範說明

### ■ 安全控管、查核與稽核

- 管理機構得對所屬查調單位辦理查核，查核方式為書面審查或實地查核。
- 櫃買中心得對證交所所屬查調單位辦理查核，查核方式為書面審查或實地查核。
- 查調單位對於存放資料之相關資料庫或檔案，應建立資料存取軌跡紀錄，並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控制措施及規範，包含人力資源安全、實體及環境安全、資訊交換、通訊與作業管理、存取控制等。
- 本規範之執行情形，各查調單位應列入內部稽核或查核項目，並將查核執行情形依規定時限申報所屬管理機構。



## 三、查調資料項目內容說明與收費

### ■ 資料項目及收費

代號	資料項目	收費
T70	金融機構介接查調證券商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	每筆 20元
T80	證券商介接查調金融機構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	

- 收費方式：金融機構查調T70，需支付查詢費予證交所（20元），本中心不收取服務費用。
- 收費頻率：每半年計收1次，將由證交所開立發票電子檔，委由本中心向金融機構發函收取。
- 逾應繳日期仍未繳納將由證交所進行催繳，應繳日期次月底仍未繳交者，證交所將依照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納入下次查詢費一併收取。超過應繳期限半年仍未繳納者，終止其查詢權限。
- 本案上線後一年重新檢視該項收費機制與訂價政策。



# 三、查調資料項目內容說明與收費

## ■ 介接資料服務項目-T70

### ➤ 畫面範例

查詢日期: 109/03/31 09:30:00 ↵

查詢項目: T70                      金融機構介接查調證券商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

↵

受查戶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A123XXX789 ↵

受查戶姓名/法人名稱: 王○中 ↵

查詢日期: 109/03/31 ↵

授信負面信用資料註記: Y1 ↵

證券授信業務原始未清償總餘額(元): 62,500,000 ↵

註 1: 查詢日期為查詢該筆證券商授信資料之日期。 ↵

註 2: ↵

授信負面信用資料註記為 N0,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無授信負面紀錄, 且查詢日期於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與授信機構無授信往來資訊, 即無授信額度資料; ↵

授信負面信用資料註記為 N1,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無授信負面紀錄, 且查詢日期於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與授信機構有授信往來資訊, 即有授信額度資料; ↵

授信負面信用資料註記為 Y0,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有授信負面紀錄(違約), 惟經證券商通報結案; ↵

授信負面信用資料註記為 Y1,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有授信負面紀錄(違約), 尚未經證券商通報結案。 ↵

註 3: 證券授信業務原始未清償總餘額, 揭露金額為「信用交易(不含融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三種業務之負面紀錄原始未清償餘額合計數。(若授信負面信用資料註記為 N0、N1、Y0, 該未清償總餘額皆為 0) ↵

註 4: 證交所之投資人信用違約(不含融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違規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違規, 經證券商通報結案者, 自註記「已結案」日起, 揭露三年。 ↵

## ■ 三、查調資料項目內容說明與收費

### ■ 介接資料服務項目-T70

#### ➤ 查調輸入方式

- 受查戶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

#### ➤ 欄位說明

- 受查戶身分證號/統一編號：受查戶於證券商之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 受查戶姓名/法人名稱：受查戶於證券商之姓名/法人名稱。
- 查詢日期：查詢該筆證券商授信資料之日期，為每日更新。
- 授信負面信用資料註記：N0/N1/Y0/Y1。請參閱次頁代號表。
- 證券授信業務原始未清償總餘額(元)：揭露金額為「信用交易(不含融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三種業務之負面紀錄原始未清償餘額合計數。(僅註記為Y1，本欄方有值；其餘註記，本欄皆為0)



## 三、查調資料項目內容說明與收費

### ■ 介接資料服務項目-T70

#### ➤ 授信負面信用資料註記代號表

代號	說明
N0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 <b>無</b> 授信負面紀錄，且查詢日期於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與授信機構 <b>無</b> 授信往來資訊，即無授信額度資料。
N1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 <b>無</b> 授信負面紀錄，且查詢日期於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與授信機構 <b>有</b> 授信往來資訊，即有授信額度資料。
Y0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 <b>有</b> 授信負面紀錄(違約/違規)，證券商已 <b>通報結案</b>
Y1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 <b>有</b> 授信負面紀錄(違約/違規)，證券商 <b>尚未</b> 通報結案。

## 三、查調資料項目內容說明與收費

### ■ 介接資料服務項目-T70

#### ➤ 注意事項

- 當事人同意書須載明本案所訂定之同意條款，方可查調本項資料；不得以現行未載明該條款之同意書逕自查調。本案毋需事先傳送同意書
- 本中心自證交所取得之原始資料依規定僅暫存7天後即刪除，會員需注意資料回傳狀況。
- 介接查調證交所資料，查一給一，不提供特約查詢。
- 查詢理由：第一層勾選「新業務往來」、「原業務往來」、「原業務往來資料尚未報送」，第二層業務類別限勾選「現金卡業務」、「放款業務」、「其他授信業務」，第三層勾選「取得當事人同意」。
- 查詢紀錄列入Z50供會員自行查核，但不列入S10、S11被查詢紀錄。
- 因證交所系統服務時間非為24小時，金融機構於17:30以後送出查調需求，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處理並回覆資料。
- 初期提供CD加密檔案傳輸方式查詢，未來再評估提供其他查詢管道。





## 四、證券商授信業務說明

### ■ 金融機構及證券商授信負面信用資料差異

資料項目	T70金融機構介接查調證券商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	T80證券商介接查調金融機構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
查詢機構	金融機構	證券商
資料來源	證交所	聯徵中心
查詢要件－授信業務範圍	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等授信業務（不包含信用卡及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用交易業務</li> <li>◆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li> <li>◆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li> </ul>
授信負面資料法令參考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li> <li>◆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二十八條</li> <li>◆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二十六條</li> </ul>	「 <a href="#">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a> 」第7、8、11條



## 四、證券商授信業務說明

### ■ 金融機構及證券商授信負面信用資料差異 (續)

資料項目	T70金融機構介接查調證券商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	T80證券商介接查調金融機構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
授信負面信用資料定義	<p>信用交易（不含融券）違約紀錄</p> <p>證券業務借貸款項違規紀錄</p> <p>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違規紀錄</p>	<p><b>逾期放款：</b>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p> <p><b>催收款：</b>指經轉入催收款科目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科目。但經協議分期償還放款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p> <p><b>呆帳：</b>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詳參「<a href="#">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a>」)</p>
未清償總餘額	<p>三種授信業務發生違約/違規之<b>原始</b>未清償餘額合計數。</p> <p>該原始金額不因後續處分擔保品、還款等而有所變動。</p>	<p>於<b>揭露期限內最新授信資料年月</b>之逾期、催收、呆帳之未清償餘額合計數。該金額可能因還款、處分擔保品等而有所變動。</p>
負面信用資料揭露期間	<p>經證券商通報結案者，自註記「已結案」日起，揭露三年。<b>未經證券商通報結案者，永久揭露。</b></p>	<p>逾期、催收、呆帳，自清償之日起揭露三年，但呆帳紀錄最長不超過自轉銷之日起揭露5年(即該筆授信轉銷為呆帳<b>最長揭露五年即下線，非永久揭露</b>)。</p>
資料更新頻率	即時更新	每月更新。一般為每月15日前更新至前一個月月底資料。(以本中心官網公告為準，會員機構專區>公告資訊>資料報送公告)

## ■ 四、證券商授信業務說明

### ■ 信用交易(不含融券)

#### ➤ 業務說明：

稱融資者，指證券商對其客戶融通資金之謂(§2)。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對客戶融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收取融資自備價款，並以融資買進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16)。逐日計算每一信用帳戶內之擔保品價值與客戶債務之比率，其低於規定之比率時，應即通知客戶於限期內補繳差額(§17)。未能規定補繳差額，或逾約定期限未能清結時，證券商應即處分其擔保品(§18)。(詳參[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

#### ➤ 違約事項：

- 擔保維持率不足經處分，未能抵償債務，經通知償還而未清償
- 融資期限屆滿未清償經處分，未能抵償債務，經通知償還而未清償
- 未依規定調換抵繳證券經處分，未能抵償債務，經通知償還而未清償
- 信用交易了結後不足清償債務通知償還而未償還
- 股票終止上市(櫃)未了結經處分，未能抵償債務，經通知償還而未清償



## ■ 四、證券商授信業務說明

### ■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 業務說明：

所稱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指證券商與客戶約定，為因應客戶購買有價證券之需，所從事之資金融通業務(§2)。可區分為：1. T+5 型：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二營業日至次五營業日者，應以客戶買進證券為擔保(§7)。2. 半年型：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者，應以客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期限屆滿前，得視客戶信用狀況，展延六個月。一年期限屆滿前，證券商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8)。詳參[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

#### ➤ 違規事項：

- 融通期限屆滿未清償借貸款項
- 擔保品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櫃)暨基金受益憑證、債券到期前10日償還融通金額及利息
- 擔保維持率不足未於規定期間補繳差額
- 抵繳標的有權利瑕疵或法律爭議未依規定更換抵繳標的
- 其他



## ■ 四、證券商授信業務說明

### ■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 ➤ 業務說明：

證券商辦理以有價證券等為擔保之放款業務，且不限制借款用途，期限為6個月，得斟酌客戶信用狀況，再展延2次（最長18個月）。客戶為上市、上櫃公司之內部人，以其所屬公司股票為融通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者，應以質權設定方式為之。非前述內部人之客戶，則以擔保品專戶帳簿劃撥為之。詳參[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

#### ➤ 違規事項：

- 不限用途借貸款項期限屆滿未清償借貸款項
- 擔保品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櫃)暨基金受益憑證、債券到期前10日償還融通金額及利息
- 擔保維持率不足未於規定期間補繳差額
- 抵繳標的有權利瑕疵或法律爭議未依規定更換抵繳標的
- 其他



# 問題與意見交流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